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一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一小学食堂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一小学食堂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宏国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宏国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2日

